

#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的相关议案和资料，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状况、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以及对该事项的原因进行了详细分析后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2）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能更好体现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状况，与主营业务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变更理由充分合理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赵新建

---

蒋贤品

---

罗吉华

2021年8月27日